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570

時事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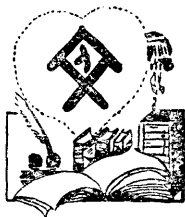


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327.26

809



鴻英圖書館

登記 ~~70245~~
書碼 ~~327.26/809~~
到期 ~~30/1/18~~
價格 \$.20
備註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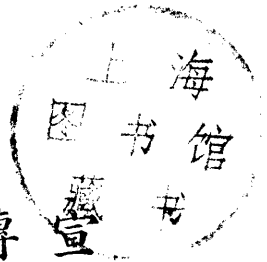
時 事 叢 書

中 日 基 本 條 約 及 其 意 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891B



宣 傳 部 編 印

1519701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目錄

- 一、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 二、附屬議定書
- 三、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 四、中日滿共同宣言
- 五、汪院長談話
- 六、阿部大使談話
- 七、臧參議長式毅談話
- 八、日政府聲明
- 九、西尾總司令談話
- 一〇、日駐華艦隊司令官島田談話
- 一一、褚外交部長發表締約經過
- 一二、林宣傳部長發表『對中日條約及三國宣言應有之認識』

- 一三、我對於國民們的要求
- 一四、東亞三大國攜手邁進
- 一五、中日條約簽訂與國民的覺悟
- 一六、中日條約與經濟建設
- 一七、和平運動之展望
- 一八、到復興之路
- 一九、中日滿三國宣言之意義
- 二〇、東亞和平軸心的確立
- 二一、脚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
- 二二、貫徹條約的精神
- 二三、新時代的開始
- 二四、中日條約簽字
- 二五、中日基本條約簽字

陳公博
褚民誼
周佛海
梅思平
林柏生
林柏生
馬淵逸雄
周化人
馮 節
華 漢 光
中華日報
大阪每日
讀賣新聞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攜，及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甯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第四條

日本國爲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退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

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爲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爲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爲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爲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爲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爲完成上述戰爭行爲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爲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爲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尙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

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鑛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攜之原則相牴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滿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滿洲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鄰，緊密提攜，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宣言如左：

- 一、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 二、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爲基調之一般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得收實效。
- 三、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協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南京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一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滿洲帝國 參議 臧式毅

汪院長談話

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在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簽字後，於中午十二時在甯遠樓接見中外各報社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現在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已經簽字，從此以後，中日關係開一新紀元，中日兩大民族從新開闢一條光明大道，攜手前進，各愛其國家，並互愛其國家，各愛其民族，並互愛其民族。主權及領土，彼此互相尊重；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彼此通力合作。以期增進兩國間的共同福利，同時並即以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

中日兩國做朋友是自然的，做仇敵是不自然的，正如國父孫先生所說：『中日兩國無論從何方面着想，均宜攜手協力進行』。以前所以不能攜手協力進行，兩方面都有過失，因而釀成三年有餘以來的痛心現象。我想每一個殉難的人民，陣亡的將士，在將死的時候，心裏怎樣想呢？定然不願看見中國之淪亡，定然也不願看見中日兩國之兩敗俱傷，同歸於盡；定然願意看見中日兩國有恢復和平共存共榮的日子。我想全國以內，每一個人民，每一個將士，當忍着痛苦的時候，定然也同此思想的，即在重慶方面被壓迫的人民，心裏頭真正的呼聲，定然也

是如此，不過叫不出來便了；甚至主張抗戰到底的人們，亦何嘗不願意有看見中日兩國恢復和平共存共榮的日子，不過以爲這日子不會到來，或者到來之時期尚早而已。

如今中日兩國恢復和平，共存共榮的日子，已經到來了，大家應該一心一德，來擔負這劃時代的工作；依據條約，中日兩國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互相撤廢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有了這種規定，中日兩國間，從此不會再有以前那樣的糾紛了。這不是空洞的話頭，將來兩國間一切行動與事實，都要以此爲準繩的。至於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之攜手，協力進行，有些人不免懷疑；我以爲一點也不用懷疑，大凡兩國間之衝突，都由於國交方針之矛盾而起。例如以前中國懷疑日本「侵略」，日本懷疑中國「以夷制夷」，國交方針，即在沒有事變的時候，已經兩相矛盾。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自然沒有攜手協力進行之可能，如今國交方針已經一致了，共存共亡，共榮共辱，在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攜手協力進行，不但是可能，而且是必要的。還有一層，現在世界各國，因爲交通發達的緣故，距離日加縮短，關係日加緊密，都已自然而然有的有集團行動的要求，即使向來標榜光榮的孤立的國家，到了這個時代，也已經不能不放棄傳統的政策，而求有以適應環境了。然則中日兩國結成軸心，以增

進兩國的福利，以保障東亞的和平，豈不更是應該的？那裏有一點懷疑的餘地？還有一層，如果重慶方面，不倡言抗戰到底，爲和平之障礙，則這一次簽定條約，必然完成得更爲迅速；而且有許多方面的顧慮，都可以省略了去。因爲重慶方面倡言抗戰到底，爲和平之障礙，以致日本對國民政府商量簽訂和平條約的時候，對重慶方面不得不依然繼續戰爭。於是在繼續戰爭之中，日本所認爲不得不要的行爲，也就不得不繼續存在。這在國民政府固然感覺痛苦，在日本也非其本願；這種罪孽，不得不要重慶方面來承受。我還記得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我由重慶飛到昆明時候，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問我道：『我聞得這次交涉，日本允許於停戰之後二年以內撤兵完了是嗎？』我答：『是的』。龍主席道：『能快些更好』。我答：『我也是這樣想』。龍主席道：『盼望汪先生到河內後，更加努力，能快一些是一些』。這句話是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說的，如今是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了。整整的快滿二年了。假使當時我的豔電能夠得到重慶方面的採納，那麼到了今日離撤兵完了，僅差得十多日了。全國同胞啊！你們替我想，我怎能不痛心？我怎能不着急？我所以不能不冒着千萬辛苦千萬危險，來提倡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其原因在於此。以前因爲有祕密的義務，所以不能公開的說出來；如今附屬議定書已經發表了，全國同胞都看見了。日本依然答應停戰二年以

內，撤兵完了，而且並沒有把以前歐洲各國戰勝國加於戰敗國的約束，加之中國；如所謂賠款清償，然後撤兵，如所謂賠款延遲，重新進兵等等。全國同胞，由此可以知道，祇要全面和平早些恢復，戰爭狀態早些終了，則撤兵之期，不會遷延的。因此之故，我於前日再對重慶方面盡最後之忠告，因為他們實在再沒理由把戰事延長下去了。如果仍然執拗，一定要把戰事延長下去，使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活力都毫無意義的消耗以盡，則中國將永無復興之望，我相信全國同胞，必然不能坐視的。

總之，我們收拾時局，要從大處着想，從遠處着想。這次中日的條約簽訂，不是計較一時的便利，不是計較一事的便宜，而是從中日兩國永久親睦，東亞永久和平着想。至於東北四省，本來是中國領土一部份，然自九一八以至現在，已經十年了；在這十年中，事實之推移，是人所共見的。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在武漢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此問題，曾有明確的表示。二十八年九月在上海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更加以確定。今年三月國民政府還都南京以來，本此方針着着進行，所以這次簽訂中日條約，同時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我們從前是同胞，現在是同胞，將來也是同胞，只要能夠比肩攜手，共同向着增進彼此國家人民的幸福，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而努力。

大亞洲主義是國父孫先生所提倡的，我們同志根據這種理想，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蘄其實現。最近更發展而為東亞聯盟的運動，主張東亞各民族國家，在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四個基本原则之下，結成聯盟，以貢獻於東亞之永久和平，同時即以貢獻於世界之永久和平。有了這樣的共同前進，東亞各民族國家的關係，祇有越加親睦，越加互相信賴。以上的話，大體完畢，盼望全國同胞同心戮力，擔負時代的重大責任，完成這時代的重大使命。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阿部大使談話

中日條約簽字典禮完畢後，日特命全權大使阿部大將發表談話如左：

辱以不肖，曩日拜受大命，調整中日兩國國交，任職特命全權大使，駐節南京。夙與當地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取得極緊密之連絡，曠觀內外諸情勢，開始商議締結調整兩國國交基本之協定：『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之條約』，『附屬議定書』，『關於附屬議定書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爾來已數閱月。本日於此中日兩國全權委員已完成簽署調印之手續。繼以滿洲國全權委員之參加，共同簽署『中日滿共同宣言』，公布於世。

前項諸協定之內容，為確立中日兩國間之永久和平之基本條件，即規定善鄰友好，互助敦睦，文化協力，共同防共，治安協力，經濟提攜，撤廢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等原則。其次商定在全面和平未達到以前之過渡辦法，更為確立中日滿三國之永久和平樞軸。而宣言為基礎之原則，於此無復詳言之必要。謹就締結前項諸協定，聊述所感於此：

(一)帝國以締結條約而承認在南京之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唯一無二之正統政府，爾後兩國政府間之關係，復歸正常。深信國民政府之基礎與全面和平之進展

而益見強化。在帝國方面，對於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責任之中華民國政府，自當決心不吝予以全力之援助。

(二) 中華民國與滿洲帝國之關係，依共同宣言而正式確定。此後兩國開始外交關係，兩國國民應放棄從前之感情，依同文同種之誼，而迅速舉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實，不勝期待之至。

(三) 條約為確定國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之規範。此次之條約，規定帝國所應得之權利，同時亦規定帝國所應負之義務。權利當始終擁護，義務亦必誠實履行。況乎此次之條約不僅為法律的意義，且尚有崇高之道義的意義，遵奉而實施具有此種意義之條約之信念，即為確立新秩序之基本信念，中日兩國軍官民衆應共深喻此旨。

(四) 此次條約之基礎觀念，即為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所謂近衛聲明之精神，該聲明之骨幹為八紘一字之精神，即皇道外交之真髓，為一般國民深切遵奉者。因之當實踐此次條約時，凡我國民必須體認此種精神，一掃對立觀念，乃至優越感，而以正義及誠意臨之。在華邦人尤應深體此旨，而自覺其使命，率先為融和中日兩國民心而致其最大之努力。

(五) 此次中日兩國間諸協定，基於中日間之特別關係，經雙方慎重考慮之結

果，而訂定，當然不允許第三國之均霑，自不待言，特於此附言及之。

(六)此次協定之特異性之一，即爲在事變繼續中所締結，因之「附屬議定書」之大半乃係以事變繼續爲前提者。故協定之締結，不過爲事變處理劃一階段耳。因之，帝國今後仍必益加努力，擊滅抗日勢力，而努力於事變之最後的終結，其必要可不待言。一般國民須益奮其真摯之自覺而向使命之完成邁進。要之，精神與熱誠，他方賴於一般國民之援助，而以此條約內容之精神活用之，以建設基於道義之東亞新秩序，以中日滿三國之永久和平爲核心，而發展爲大東亞榮圈之確立，以貢獻於世界人類之進步與福祉，全賴吾人今後之努力實踐焉。

鄙人今日當簽署於諸協定之後，爲達成協定所揭之目的，當與諸君共盡其微力，以期不辱君命。區區微忱，惟共鑒之。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臧參議長式毅談話

本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中日滿三國之間，將中日滿共同宣言很順利的署名簽字完了。由此調整確立三國間之緊密關係。鄙人躬逢盛典，得以完成簽字之重任，不勝愉快之至。

中日滿三國無論在地理上，歷史上，民族上以及文化上觀之，有完成真正之共存共榮之運命。然而不幸受着種種障礙，未能收到實際效果。但是今番幸而盟邦日本，對建設新東亞上始終一貫之努力，與滿洲國對此全副協力之心，不但收到相當之代價，且又獲得中國先覺者之共鳴，於此開始三國新關係之第一步，此可謂造成東亞永久和平之鞏固基礎，也就是增進人類福祉上之最大貢獻，此乃最堪令人慶幸的。

此次之共同宣言，正如其本文所示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在東亞爲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起見，而表明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共同理想與堅決之意向，誠可謂東亞大同，團結軸心之完全保障。本人以滿洲國之立場觀之，根據本共同宣言，新興中國政府，同情我國建國之意義，尊重其獨立，並以對等之地位，互相提攜，因此自從我國建國以來，在東亞不愉快之氛圍，因之

一掃淨盡，而走向東洋和平之路。鄙人對中華民國政府深遠之見識與毅然之決斷，特表深刻之敬意。

目下世界情勢，日趨重大。不論東西洋莫不潛伏危機。其歸趨如何，實難逆料。此次中日滿三國，在東亞共同建設新秩序之偉大工作上邁進，真可謂名垂青史，留芳百世之舉動。中日滿三國，本其所信，緊密提攜，實踐本宣言之旨趣。在不久之將來，定可達成。同時對世界情勢，缺乏認識，而始終陶醉於維持現狀之迷夢中的各國家，相信必會在不久將來，認識新的事態，和其必然之道理，而對過去之一切錯誤，完全解消。

日政府聲明

關於中日國交調整條約之調印，日政府於三十日發表聲明如下：

帝國前向中外闡明調整日本與新中國之基本方針，向中國建議共同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任務，業已兩年於茲。其間由贊成我建議之人士所樹立之中國新政府基礎，漸告鞏固。中日滿三國締結盟約，規定彼此間之關係。本條約之意義，厥在明示中日兩國於全世界新舊秩序互相交流之一大混亂期，站在人類相愛立場上維護天賦之本分，為建設有無相通，共存共榮之世界新秩序之先驅。東亞民族之欣慰，莫過於此，雖然條約之成立為初步之工作，收獲實效，尚在今後。且中國今尚有一種勢力殘存，彼輩昧於民族協和之大道，在抗戰上謀求救國，驅其人民阻塞建設新秩序之前途。另一方面由於世界混亂之結果，列國功利的策動，又告熾烈，職是之故，使抗戰者，執迷不悟，建設新秩序前途尚有幾許障礙，應付之策，端賴我國民之聰明與努力。向來負有職責之帝國，深知其職責重大，決排除萬難，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邁進。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西尾總司令談話

中日條約簽訂後，日西尾總司令發表談話如下：

本日中日兩國間訂正親善關係之條約，業經簽署成立。繼之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亦已發出。於茲三國互本善鄰友好旨趣，而進行一切協力，此予誠不勝其欣忭慶祝者也。回顧日本自着手建設東亞新秩序以來，能與合作之滿洲國，國基已日臻鞏固。在中國更有汪精衛氏奮臂而起，被推任國民政府主席。斯時中日兩國之善鄰提攜，奠定東亞永久和平基礎之條約，又告成立。此在一以東亞本身之覺悟爲出發點之復興東亞之途邁進，結成東亞聯盟之基礎，可謂有悠久關係與同抱其理想之中日滿三國，實爲當然到達之歷史上歸趨而已。同負此歷史的運命之三國，各發揮本國所有之特點，以生長發展，同時爲增進共通之福祉計，乃同心互相扶持，以結合自他興隆爲必須之條件者，要屬必然。然而在大理想之前途，現在橫亘有幾年之障礙。尤以中國腹地之半部，刻尙繼續抗戰之際，二國結合之真諦，透徹至中國全國以前，戰事狀態不得終熄，即無由蘄求三國之幸福。故三國在實現理想之前提下，有不可不以其共同力量，先集中於克服此種事態。此者當有待於國民政府，於茲建設新中國大事業之戰時下，應盡其最大努力，打破此

難關，以貢獻於三國結合之終極目的者。又日本之中國派遣軍將，亦宜共同對於國民政府之此種事業，予以全幅協力，自無俟言，俾能深體前所揭示之『告派遣軍將兵書』之精神，使中日兩國間之結合，益加密切，以向達成三國共同目的而勇往邁進。予現於軍次，當茲中日滿三國共同步伐向復與東亞之途邁進之歷史盛事，聊表所懷，以布胸臆。

日駐華艦隊司令官島田談話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條約，業已簽訂，日本帝國政府正式承認國民政府乃中華民國唯一之正統政府。此舉在建設東亞新秩序上劃一新紀元，實堪慶賀也。自國民政府還都以來，汪主席等竭力奮鬥，排除障礙，克復艱難，盡瘁於建設東亞新秩序偉業，確立中央政府之機能。職是之故，蔣政權之存在，已全被否認，自不待言。中國和平建國之國策現已奠定，穩如磐石之基礎。友邦滿洲國國基亦告鞏固，是故大東亞之共榮，乃繫於中日滿三國之提攜如何耳。此時日本帝國，向中外宣明決意承認國民政府，互相提攜，向確立東亞恆久和平之途邁進者，含意頗深，駐華艦隊，決傾注全力，繼續協助國民政府，以促進東亞和平早日實現。吾人謹預卜國民政府，將來之光輝的發展。同時祝汪主席各位康健。

褚外交部長發表締約經過

十二月一日在招待記者席上

中日兩國不幸發生事變，惜雙方於事前未能以和平方式，共謀避免，事變中又不能從速解決，以致戰事遷延，生靈塗炭。此種不幸事件之起，在於過去中日兩國，雖有少數先知先覺倡導親善，但大多數人民，缺少精誠合作的認識與決心，而兩國關係，未曾明確，以致糾紛迭起，積怨叢生，亦為重大原因之一。總理孫先生謂：「中國革命之成功，有待於日本之諒解」。汪主席亦再三諄諄告於兩國國民說：「中日兩國義宜為友，不應為敵」。日方經三年血戰之後，已深知中日雙方之外交方針與軍事方針，果能一致，且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以謀經濟合作，則中國之強盛於日本有利而無損。是以雙方有識之士，俱以為兩國有精誠合作之必要。但欲建立兩國親善關係，奠定東亞永久和平，必須掃除過去紛擾之原因而建樹新的關係，以確立共同生存，共同發達的基礎。中日雙方同時努力，必須有一共同目標，方能避免利害衝突，不致互為水火。此種共同努力之目標，即近衛聲明中之大原則，亦即善鄰友好，共同防共與經濟提攜。自三原則發表以後，汪主席乃挺身而出，不避艱險倡導和平運動，日方亦破除層層困難，向此三大

原則努力邁進。故三原則爲此次條約之淵源，亦爲此次條約之目標。

但僅有原則，而無範圍兩種關係之規律，與決定具體實施之方針，亦爲徒托空言，因此雙方俱感覺有早日締結條約之必要。

還都以來，政權確立，日本特命全權大使阿部信行閣下卽蒞臨南京，始以慶祝國府還都，繼以開始條約之交涉。第一次會議自七月五日開始，至八月三十一日會議結束，舉行正式會議共十六次，並以非正式會談頻頻舉行，爲數尤多，時當溽暑，炎威方張，兩國交涉委員，汗流浹背，但精神之一貫，情緒之熱烈，從不稍懈，雙方不但堅持自己立場，且爲對方設想，故爭辯雖甚熱烈，而空氣始終甯靜。中國方面欲求無害於光明之前途，而同時又須兼顧實際情勢；日本方面欲求顧全國內之輿情，而同時又須無礙合作的基礎。用心之苦，非可言喻。議事進行之時，每遇癥結，雙方無不悉心研討，於正式會議無法解決者，往往於非正式會談中，披肝瀝胆，獲致諒解。此種親愛之精神，融和之空氣，足徵東亞和平之前途必能光明。無疑條約草案成立以後，各經自國國內之種種必要手續，至前日已正式簽字，發生效力；以後當本締結條約之旨趣，努力邁進，奠定東亞永久之和平，完成新秩序之建設。本部長親與條約之交涉，今幸目睹成功，深信雙方必能信守勿渝，力求貫徹。謹祝兩國前途，無限光明。

林宣傳部長發表

『對中日條約及三國宣言應有之認識』

此次國交調整，締結條約，其意義之重大，十一月三十日主席談話，已有所訓示，如今就我們應有之認識，申述數點，爲國人告。

中國之革命，對內爲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對外爲爭取民族之獨立自由。然國家建設不是一蹴可致的，第一要有領導建設的中心，第二要有和平建設的環境。民族之獨立自由也不是坐而可待的，第一要能夠善用民族自決的精神，第二要能夠因應國際局勢的推移。

自從辛亥革命以來，內憂外患，交相迫煎，沒有過比較長期的和平建設的環境，也沒有過比較穩定的領導建設的中心；民族自決的精神呢，是中國人民所共有的，可是，或則及其萌芽，即橫被摧殘，使之不能發榮滋長；或則一經發動，即妄被濫用，用於無代價的破壞，而不用之於有意義的建設。國際局勢的推移呢？中間也有過不少復興的機會，然而也都錯過了。

誰使中國不能有和平建設的環境？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誰使中國不能確

立領導建設的中心？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誰使中國民族自決的精神不能有正確之發展？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誰使中國常着國際局勢的推移而不能善用？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就中日的關係來說，義應爲友，不能爲敵，數千年來，彼此和平相處，本於自然而爲友，不幸這幾十年來，竟反乎自然而爲敵，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此在中日兩方固然不能不深自反省，而從中播弄陰謀操縱者，也就是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

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用鐵鍊造成榨取宰制的舊秩序，摧毀被壓迫民族的生存而吸吮其鮮血，我們東亞在這舊秩序束縛，欺凌，壓迫，榨取，宰制之下，也已經百年了。

打破舊秩序的束縛，這是中國革命本來的目的，同時也是中國革命現階段的第一要着。

全中國流離失所困苦顛連的同胞們！新秩序的火炬已在我們的前頭照耀着，國際侵略主義的舊秩序已在崩潰，國際侵略主義的魔手已在腐爛，我們要集中起來，把所有的力量，放在打破舊秩序建設新秩序的陣營上，我們要和日本復返於自然之友，攜手共進，掙脫舊秩序的束縛，創造新秩序的基礎，在光明燦爛新秩序底下，完成國家的建設，確保民族的獨立。我們大聲疾呼，東亞各大民族，在

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四大原則之下，聯合起來，結爲東亞聯盟，以此實現東亞民族的共存共榮，乃至於世界人類的共存共榮。

在這個時候，誰反對和平，那便是破壞和平建設的環境，那便是障礙國家之統一與建設，那便是反革命！

在這個時候，誰勾結舊秩序的惡勢力，冥頑作梗，那便是加深國際侵略主義的宰制，加深中國次殖民地的地位，加深國家民族的痛苦，那便是摧毀民族的獨立，那便是反革命！

我們要繼承總理遺教，完成國民革命。我們要奉行總理遺教，實現中日合作。因此而有此次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因此而有此次中日新關係之調整。

國交調整條約經過長期之折衝與鄭重之審議，於十一月三十日簽字成立。對於此次條約，我們不妨有所闡明；但我們決不文飾，也不想做無謂的辯護，只希望國人看清楚，在現在這樣一個環境，這樣一個極端殘破的局面之下，在重慶還在作梗，戰爭行爲尙未終了之前，所做出來的，是不是爲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盡了可能的努力，更希望國人大家都看得明白，中國的生存獨立，由此可保，則此後復興的努力，就有了一個依據，有了一個可以着力的支點，從此萬衆一心，不息不懈，邁步前進，則中國的前途，確實是光明的。條約的全部計共四件；第

一件爲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所以爲兩國今後樹立共同之理想，合理之關係；第二件爲附屬議定書，所以謀過渡時期之解決，促全面和平之實現；第三件爲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所以求現實問題之調整；第四件爲中日滿共同宣言，所以定三國協力之途向。今就其中要點，試爲分析之如下：

(一)此次中日兩國調整國交，其目的不僅在使此次不幸事變得一雙方可行之合理解決，而尤在此次事變解決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不幸事變，不僅在消極方面使今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不幸事變，而尤在積極方面樹立東亞國際間合理之關係，合東亞各民族之力，共圖復興。所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前文開宗明義即鄭重聲明，「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以「道義爲基礎」，「建設東亞新秩序」，「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並「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三國共同宣言，旨趣亦復相同。本此精神，一由於日方之誠意，一由於我方之努力，用能披瀝折衝，締此條約，而不陷入普通媾和條約之窠臼。凡所商訂，一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聲明，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主席豔電爲本。第一第二兩條，可以說是善鄰友好的條文，第三條，可以說是共同防共的條文，第七條爲近衛聲明末句之具體條約化。第四條，爲全面和平未實現撤兵未完了之前過渡時期治安之協力；第五條則是根據歷來之慣例，且所以確保兩國之共通利益。再就

附屬議定書及了解事項與中日滿共同宣言，統同來看，也沒有一點超過近衛聲明當日的要求，也沒有一點超過主席豔電當日之答覆，拿高宗武陶希聖所發表之所謂協議文件，來做比較，是非輕重，可立而辨。至於不割地不賠款之原則，堅守不變，尤其是和普通條約不同之特點。

(二)蓄意障礙和平的人說：「善鄰友好，便是中日合併」。如今基本關係條約第一條明明白白的指出：「兩國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第七條更明明白白的指出：「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這是國民革命所要求的，如今日本毅然如此約定，這不是日本沒有滅亡中國之心事，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與領土，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成其獨立」嗎？重慶方面，還有什麼理由反對和平？還有什麼理由繼續到了今日已是禍國殃民的抗戰？

(三)蓄意障礙和平的人又說：「共同防共便是永久駐兵」。關於此點，應分駐兵撤兵兩方面來看。在駐兵一方面，統觀全部條約，共計三種：一爲防共駐兵，一爲現行約定駐兵，一爲艦船部隊之駐留。所謂防共，基本關係條約第三條，

既明示其目的在防制「足以危害兩國安甯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又分別其方法，（一）對於「共產份子及其組織，應各在其領域內」實行剷除。（二）對於「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則「緊密協力」。復約定防共駐兵有（一）一定之時間，（二）一定之地域，（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三）且依據兩國間之議定，既非普遍，尤非永久。所謂現行約定駐兵，係指過去之條約而言，與此次條約無關。所謂艦船部隊之駐留，依基本關係條約第五條有（一）一定之時間，（二）特定之地域及（三）依據兩國間協議，且亦為「基於歷來之慣例」，為「確保兩國共通之利益」，並非此次交涉所特創特予，尤與單方面斷行者不同。在撤兵一方面，其因此次戰事而派遣來中國之日本軍隊，則附屬議定書第三條明白約定：「於兩國關係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其開始撤兵及撤兵完畢，均有明確之規定。老實說，如果二十七年底重慶方面稍肯虛心接受豔電建議，俾全面和平得以實現，則早已開始撤兵，而全國治安，漸次確立，亦快已撤兵完畢了。今日兵猶未撤，重慶不能辭其咎。今後何時實現，重慶更應負其責。在全面和平尙未實現撤兵尙未完了之前，日本軍隊為謀其安全維持治安，本來是國際公法之所許。基本條約第四條約定在此期間，緊密協力，亦非單

獨行之。且此實因未能撤兵而起，爲求事態之改善，與期間之收縮，我們更應努力於全國治安之確立，與全面和平之促成。同胞們，你們在流離失所困苦顛連之中，你們在望着和平，在望着撤兵，你們應該一致起來，向重慶政權，向共產黨嚴厲責問！同胞們，起來，起來，打倒障礙和平，阻撓撤兵的重慶政權，肅清擾亂治安阻撓撤兵的匪共！

(四)蓄意障礙和平的人又說：「經濟提攜便是經濟獨佔」。如今基本關係條約第六條明白約定其旨趣是「長短相補，有無相通」，其原則是一平等互惠」。以言資源開發，則總理在實業計劃中，早有歡迎外資共同開發之決策，如今條文規定，地域區別，性質分類，又有輕重深淺之不同，以言資源利用，則考慮中國需要之後，爲中國計，那有不謀對外輸出之理？予日本以便利，易我國之所需，長短相補，有無相通，有何不可？世界資源利用之分配，未得調劑，正是國際紛擾之癥結。在不礙民族生存之原則下，合理的調劑，即所以謀共同利益，杜今後之爭端，只要運用得宜，不但無損於主權，抑且有利於建設。世界經濟之發展，到了今日，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閉關自給，即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孤立自存，而集團經濟，又是打破侵略主義的舊秩序必經的過程。東亞民族，經濟提攜，內謀共存，外拒侵略，實有必要。須知道經濟侵略，有一定的條件和手段，我們不能說一

百萬的英國資本在紐約和一百萬的美國資本合辦一個公司，便是英國經濟侵略了美國，我們更不能說，一個中國飯店老闆，拿自己的資本在倫敦開了一個飯店，便是中國經濟侵略了英國。帝國主義者所憑藉以厲行經濟侵略的，完全在於政治的優越勢力。所以我們可以為經濟侵略下一個定義，凡是憑藉政治的優越勢力以榨取不當之經濟利益的，便是經濟侵略。所謂政治的優越勢力，其最大的表現，如治外法權，如租界，如海關的支配。然而如今日本已表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又決心廢除治外法權，交還租界，復於了解事項，尊重中國之財政獨立了。也許有人看見目前的現狀，不免慮及將來的實際，那麼，我們首先要記着這些都是在佔領狀態底下所做出來的，其中有許多，即在國際公法，合法政府，亦有承認之義務。所以附屬議定書第二條敘明前臨時維新兩政府所辦事項業由國民政府繼承，暫維現狀，只要稍懂得國際公法的人，用不着大驚小怪。其次我們還要細看本條下文，約定「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尙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速行調整之一」，可見暫維現狀是對過去而言，速行調整，則是今後應有之措置。怎樣調整呢？同條約定，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精神，了解事項全部六條更分別其原則，如徵稅機關之調整，軍管工廠礦山商店之歸還，合辦事業資產評價出資比率之矯正，對外貿易之統制，交通通信之調整，皆有明文。說到「隨事態之所許」，則

固然要雙方以最大之誠意，爲最大之努力，尤其不能不責備重慶，早日大澈大悟，停戰言和，使事變早得結束，使一切足以妨害調整之事態不復存在。我說這句話，並不是推諉責任於重慶，然在日本沒有調整國交之決意以前，無話可說，在日本既有調整國交之決意之後，我實在不知道重慶還有什麼理由，爲之作梗！我們更認定經濟合作是調整中日關係之中心問題，做得好，兩國可以走上一條共存共榮的大路，做得不好，將要陷入同歸於盡的深淵。明白些說，如果一方只想獨佔其利，則他方既不合作，己方必不會有所得，如果一方一味深閉固拒，則他方不能不自求解決，己方終不能無所失。與其因利害衝突而致爭奪，何如合作提攜而謀互惠。所以歸根的說，總是雙方有最大之誠意爲最大之努力，纔做得到的。

(五)滿洲問題是中日糾紛之癥結，也是中日問題中間的創痕。過去各走極端，遂致擴大，釀成此番不幸之事變。今謀合理之解決，卽所以去此創痕，切斷滿洲事變以來之滋蔓。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鄭重申明「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之合理解決」。蔣中正正在大會中對於此點加以說明，謂「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所謂合理解決，與保全有別

，固非收復，亦非長此僵持，而爲承認。由此可知，滿洲國之承認，在法理上有其根據，在事實上有其必要。也許尖口薄舌的人會說，承認滿洲國不是割地嗎？那麼我們可以答覆，不割地不賠款是解決此次中日戰爭之原則，而滿洲問題則是此次中日戰爭以前既成之事實，並沒有抵觸。（至於附屬議定書第四條，對日本臣民損害之補償與戰事賠款截然不同，國際法上，另有成例，而此次約定，則彼之損害補償，與我之難民救濟又兩相平行，此外並無賠償戰費之語）也許尖口薄舌的人又說，連第三者也還未承認，我們自己又何必承認呢？那麼我們更可以鄭重的答覆，英國早已在事實上承認了。蘇俄之出賣中東路又何嘗不是事實上之承認！我們最不明白，中日兩國間的問題，爲什麼自己不敢解決，定要等待第三者的意旨！我們在消極方面爲切斷創痕的滋蔓，在積極方面爲取得今後的協力，認定可以承認，便本着負責任說老實話的精神毅然爲之。我們應該有自主的抉擇，我們不能等待第三者都承認了，纔被迫去承認，也不能因爲第三者還有未承認的，便奉命唯謹。我們決不受尖口薄舌的人不負責任的責備，我們決不受假仁假義的第三者假惺惺的惋惜。

末了，還有兩點，希望全國同胞加以注意：

（一）民族的命運，在於國民的自決。此次條約之收穫，固在於日本不以戰勝

國自居，然我們不能不以戰敗國自處。吾人當明白認識，此次和平運動，乃在戰敗殘破之餘，爲國家民族另求一條出路。我們看見國內無數流離失所困苦顛連的同胞，我們看見世界上烽火遍野流血滿城的慘狀，有什麼可以誇大！有什麼可以虛矯！我們只有於痛苦之餘，望着前途一綫的光明，咬緊牙齦，埋頭苦幹。

(二)此次條約固然是兩年來和平運動最大之收穫，也就是今後全面和平具體實現之開端。主席說過，它是一個基石，一個樣本。我們能否在這個基石上面築成一座保衛東亞的堡壘，我們能否使這個樣本普遍而有效，全要看我們今後在這基石這樣本上事實的表現。現狀如何調整，在現實的事態底下，如何推進，全面和平，如何促成，兩國國民心理如何改造，皆有待於雙方誠意的努力。

中日兩國和平運動的志士們：調整邦交，不僅在條約之形式，而尤在其精神，不僅在條約之訂立，而尤在其實行。千萬不要以爲和平運動已經告成了；和平運動正在踏上一個更重大，更艱鉅的新階段。我們要繼續兩年來的奮鬥，我們要把着此次訂約的精神，更求取改進，以取得更合理更廣大的成就，做到中日平等互惠的親善，東亞真正永久的和平。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我對於國民們的要求

陳公博

十二月二日晚廣播詞

全國親愛的同胞們：

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已於十一月三十日簽字。關於條約的本質，簽訂的經過，汪主席已經向全國廣播了。對於中日兩國前途的期望，和我們對於東亞責任的負荷，汪主席也向我們同胞懇鄭重說過了。今夜我對於同胞們的廣播，是我對於國民們的要求。

中日調整國交的基本條約，到今日才簽定，我一方面是愉快，一方面是悲痛。怎麼說愉快呢？中國的自由獨立，在戰敗之後，到底是維持住了。這次和平，我不僞言榮譽的和平，但是我敢大胆的對同胞說句話，這次和平是無忝於良心的和平。我也知道在全面和平沒有實現以前，前途還是有困難的，可是基本條約已定，最大的難關已經衝過，其餘困難，僅是時間和枝節的問題了。怎麼說悲痛呢？以中日兩國文化的交流，地理的接壤，經濟的密切，實在不必有這次事變的。以不必有的事變，而終於來臨，而且相互淪入血海，至三年之多，這是誰的責任呢？我們用自省自責的精神來檢討，我相信每一個國民都有責任罷！現在，死者

不可復生，流離者還未減其痛苦，這是我引爲無窮的悲痛的。今日中日兩國，已簽定基本條約了。已往的我也不忍再說了，今夜我以至誠最敬，表示對國民們的要求。

我第一個要求是：我們應該以沉着的態度來接受。中日兩國事變，已經拖延了三年多，早就應該結束。這次條約的訂定，日本是不以戰勝國自居的態度而訂定的，是用伸手和我們做朋友的态度來訂定的。然而我要求國民，日本於自己雖然不以戰勝國自居，對我們雖然以朋友相待，我們應該不要忘記是個戰敗者。個人是最坦白的，也最承認事實的，決不以敗爲勝，也不以弱爲強，我今日既是負責的一個人，更不能以浮囂導國民，尤其不願以虛矯騙自己。我們應該承認事實，檢討自己。這次條約，雖然正式討論了兩個月，實在已研討了一年，簡直可以說自有和平運動就開始研討罷。我們的態度，首先爲中國打算，更爲日本打算，最終還爲東亞全盤打算。我們的態度如此，日本的态度也是如此，中日兩方當局，真可謂心力交瘁了。如果我們國民，以浮囂虛矯的態度臨之，那不祇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自己。所以我要求於國民，也應該爲中國思想，爲日本思想，爲整個東亞思想，而且更以設身處地的沉着態度，爲當局思想。

我第二個要求是：我們應該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大凡一種條約的簽訂，雙

方都負有對條約的義務和責任的。這次中日基本條約，不止中國有他的義務和責任，日本也有他的義務和責任，綜合全部條約，是雙方的而不是單方的，是對等的而不是片面的，我們要表示責任，我們應該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我們要日本表示責任，我們更應該先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我們要將來中日關係不斷的自動的更加改善和增進，我們更應該先以誠摯的態度來實行。不但如此，中日合作的問題，真是千頭萬緒，有政府的合作，還有個人的合作，我希望我們更以誠摯愛國之忱，擴而為奠定東亞全局之舉。大家應先為國家纔為自己，大家若忘記了國家利益，先從自己利益着眼，那是缺乏最高的誠摯。大家若忘記了國民的尊嚴，先從自己利益着眼，也是缺乏最高的誠摯。大家應當以誠摯和兢兢的態度，來實行條約，那才無愧為中華民國的國民。

我第三個的要求是：我們應該以嚴肅的態度來自勉。中日兩國的基本條約，雖然訂定，前途不能說沒有困難，我們的工作和責任，真是莫大的艱巨。自今以後，我們的工作和責任有兩面：一面是復興中國；一面是復興東亞。我們就以復興中國而論，已經覺得遺大投艱了。我們自己檢討，我們的力量，是不是已經夠復興中國，我們自己檢討，我們知識是不是已經夠復興中國。我們更要自己檢討，我們的行動和才德，是不是已經夠擔起復興中國的巨大責任。國民諸君，我們

對於每一件事，都要自省的，都要努力的，國家的一興一敗，完全繫乎國民，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一起一降，也完全繫乎國民。我要求於國民諸君，應該以最嚴肅的態度來自勉。

我第四個的要求是：我們應該以勇敢的態度來邁進。中國自有外交以來，都是倚賴外援，忘記自強。過去百年的外交史中，我們都缺乏自強不息的勇敢性。我們過去倚賴外國，所以弄到永蹶不振。我們過去倚賴外國，所以構成這次空前的事變。這次簽訂中日基本條約，我們的自由獨立，很感謝日本的尊重和支持。但我們應該以至誠感謝日本，不應該存心倚賴日本，一個人不能獨立而專想倚賴朋友，是人類之恥。一個國家不能獨立而專想倚賴別國，也是國家之恥。我希望四萬萬人共同努力，建樹國家，這樣，才可以分擔東亞的大任，而不至為東亞全局的重累。國民諸君，我們提起中華民族的勇敢精神，朝前邁進罷！這次中日基本條約的簽定，對於已往是劃一時代，對於將來是開一新紀元。今天是事變一大結束，而為開始兩國永久和平的第一階段。我在東京曾說過：我希望在事變結束之後，日本能夠不斷的自動的修正已定的關係，而中國也不斷的自動的增好未來的關係，這才是真正永久的和平。

我更說：我還有有一個理想，以為中日兩國將來有兩種機運，所以消滅爾我

的痕跡。其一是東亞有一天危局的來臨，中日兩國共同站在一條生死線。其二是和平之後，我們計劃出一個東亞國際的機構，防衛以東亞爲中心，經濟也以東亞爲中心，按着國家間防衛之長短，人口之多寡，以分配防衛的責任。按着國家間生存的需要，發展的程序，以確定工商業和資源的進展。這樣各保固有的主權，共擔安定的責任，忘記了這次事變的痕跡，并且放棄不必要的條件，那時中日兩國，眞眞永久和平了。

親愛的國民們！我說那兩種機運，現在都同時來臨了，東亞危機已迫在眉睫，而東亞的國際機構，也將因中日兩國有識之士所倡的東亞聯盟而萌芽了。我們應該鼓起勇氣，速下決心，藉着這次中日調整的條約基礎，朝前邁進。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東亞三大國攜手邁進

褚民誼

——十二月一日晚廣播詞——

中日兩國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已於昨日簽訂，實爲歷史上之重要事實。自此東亞之三大國家，將攜手邁進，共同努力，以重建東亞之秩序，促進世界之和平，中日兩國爲安定東亞之兩大勢力，不幸此兩大勢力，於數年來竟互爲水火，此乃可悲之事，今雙方俱已覺悟，中國方面深知苟無日本支撐東亞大局，則中國處於列強環伺之下，國運如何，不堪設想。且中國苟無日本之諒解與援助，則國民革命，實難成功。日本方面亦深知中日兩國苟於平等互惠之立場，作軍事外交之提攜，經濟產業之合作，則中國之日趨強盛，於日本有利而無損。此種雙方誤會後之了解，最足珍貴。自此兩國堅強合作，不但努力於國內之建設，且其最後理想，在造成親善關係之模楷，從事世界和平之倡導。以道義精神，安定混沌之世界大局，此種共同努力之目標，幸獲滿洲國之贊助，出而分擔艱鉅，吾人實衷心歡迎。滿洲國雖本我國領土之一部，但分立十年，其努力之精神，其發展實績，俱爲不容否認之事實。吾人亦樂觀其日趨隆盛。今其政制，雖已變革，賴有數千年之血統與文化之傳統關係，故中滿兩國之精神與感情，仍不稍有更

改。今滿洲國之人民，仍爲吾人最親愛之同胞。吾人待之，當亦一如吾人之弟兄手足。現此弟兄逐漸成長，已能有充分力量，襄助吾人復興東亞與安定世界，此實吾人所最欣慰者。今三國攜手之目標與決心，已昭告於世界，深信今後必能團結一致，發揚吾東方道義之精神，甘苦相共，以復興東亞，以匡救世界。謹祝三國合作前途光明。

中日條約簽訂與國民的覺悟

周佛海

——十二月三日晚廣播詞——

全國同胞：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已於去月三十日簽訂公佈了。我想愛祖國愛民族的全國海內外同胞，都以十二萬分的關心，等待這條約的發表。條約的內容怎樣，有無妨害中華民族的復興發展？我想每一個平心靜氣不昧良心的同胞，都會下一個否定的判斷，說「沒有」。不但沒有，如果全國同胞能同心協力，咬着牙齦，依着條約的基本精神努力幹下去，中國一定得到復興與發展，全國與東亞一定有光明燦爛的前途，而貢獻於世界人類的福祉的。

這次條件的談判，自始自終兩國都本着「日本不以戰勝國自居，中國不能不以戰敗國自處」的精神，所以交涉上每逢有困難的時候，都因互諒互讓而打消，以一個戰敗國，能有這樣的結果，這是我們能引為自慰，並可以告慰於國人的。這次條約的根本精神，是根據近衛聲明的三原則而來的，全國同胞看了一定一目了然。我們認近衛聲明，為日本對中國觀念的改變，所以我們在汪主席領導之下，開展和平運動，還都南京，奠定和平的基礎。此種精神不變，此次條約之簽訂，更是事實的具體表現。近衛聲明的三原則，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

我們認爲不但無損中國民族復興與發展，而且今日的國際情勢及世界進化的現階段，是事實上所必要。我們試展眼一看，現在全世界中有那一個國家能夠保持所謂光榮的孤立，何況境壤相接，種族文化之聯繫有久遠歷史淵源的中日兩國呢？共同防共，是基於彼此立國的精神，至於日本因共同防共的在華駐兵，限於蒙疆華北的特定區域與必要的期間內，所以在空間與時間上，都是有限制，就是協力維持治安的駐兵，也只在停戰後的二年以內，且其地點由二國會商決定。至於經濟提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的旨趣，並依據平等互惠的原則，這是任何國家在國際經濟關係非常密切的現在所必有的現象，也用不着疑慮。不但是如此，隨着中日國交的調整，日本且將撤廢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而中國所給予的條件，不過是普通國際法上所規定的開放領域，准許日本國民的居住營業。這是此次條約的基本原則，除條約之外，還有附屬議定書及了解事項。在附屬議定書之中，雖然雙方認識在戰爭繼續期中，不得不有的特殊事態的存在，可是這種責任，不是和平運動者所應當負的，而是執迷抗戰的重慶政權與共產黨所造成的。現在條約中所規定的，所以不能立刻實現，大部份原因，是因戰爭在繼續。日本不能撤兵，假是全面和平能夠實現，撤兵期限不過二年，條約全部即能發現。在這次的條約中間，中國民族是有充分復興與發展的機會，而阻撓中國民族復興與發展的，却

是重慶政權，所以我們不能不以十二分的熱意，希望全國民衆一致起來，促重慶的猛醒。

全國同胞們：中日條約雖然簽訂了，中國民族雖然有獲得復興與發展的機會了，但並不能說和平是實現了，我們的責任可以減輕了，其實我們對國家民族所負的責任，是益加重大。重慶政權還在那裏執迷抗戰，阻撓全面和平，赤色白色帝國主義者，還在不斷地伸展它的魔手，摧殘中國民族復興的生機，我們怎樣團結同胞的力量，和這些阻礙全面和平的反動勢力相搏鬥，責任已是非常重大了；何況即使全面和平實現了之後，我們還要在戰後的廢墟中，建設一新中國呢？目前的環境，是如此的艱難，將來的責任，是如此的重大，中國民族能否復興，那就完全靠全國同胞的共同努力了。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中日條約與經濟建設

梅思平

——十二月四日晚廣播詞——

這次中日條約的基本精神，以及國民對於條約應有的認識，與此後努力的方向，已經由

汪主席，暨陳院長，周部長各位的廣播，詳細說明了，鄙人今天要和全國同胞說明的，就是這次條約內關於經濟方面各款條約的意義，以及此後我國經濟建設的途徑。這次條約的內容，關於中日經濟問題，是規定得最明白，而且比較的詳細。

基本條約第六條，開宗明義，就把中日經濟提攜的意義，明明白白的寫出來。中日經濟提攜的最高原則，是「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並且是依「平等互惠」的原則而推進，並不是那一主侵略那一國，那一國把那一國作殖民地看。接上去就把日本所希望於中國的，用極具體極明白的字句寫出來。一言以蔽之，日本所希望本於中國的是資源，尤其是國防資源。但是第三項即有一個極重要的保留，就是關於資源的利用，必須先行考慮中國自身的需要。換言之，日本不是和帝國主義者一樣，教中國的資源，自己不利用，一切送到日本去，關於這一點，的確

可以看得出日本對於經濟提攜的誠意，也可以證明經濟提攜是一種平等的合作，重慶的反宣傳，說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占，已經不攻自破。

第六條的第四項，就是規定兩國間貿易關係。這其中誰也不能說是不應該，也不能夠指爲是不平等。第五項乃是規定日本對於中國經濟復興，應行協力及援助的允諾，這是中國所希望於日本的，日本已慨然的允諾了。至於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全部是經濟的問題，並且把目前一切的困難，盡力掃除。例如關於軍管理工廠礦山發還，合辦事業出資比率的矯正，原有資產評價的修正，對外貿易統制的自主，都已有明確的規定。從事變以來，中日人民在戰區內一切關於經濟事業的困難和糾葛，自然可從此得一解決之途徑，如果重慶方面立刻停戰，恢復全面和平，則經濟復興的速率，自然益發加強，現在我國尚有一部人執迷抗戰，日本即下決心，將戰區內一切非常事態，先行解除，這種合作的誠意，我國全國國民尤不能不有一種深刻的諒解。

總之，這次條約關於經濟部份的根本精神，是在建設東亞的共同經濟圈。現在世界上，已經成立若干個強大的經濟圈了。東亞的經濟圈，正須努力建設。而現在建設尚未成功，中日兩國的人民，正須依此方向拚命的努力，東亞民族將來才有生存於世界的希望。否則，整個的東亞將永遠淪爲殖民地，所有東亞民族，

都淪爲奴隸。過去的帝國主義者，是拿中國作爲共同的殖民地，現在尚有第三國整天慫恿重慶抗戰，其目的就想保存中國爲共同殖民地，而破壞東亞經濟圈的建立，這次中日條約，是想把中國從共同殖民地的地位內救出來，作爲東亞經濟圈之一員，尤其是作平等的一員。我們究竟是作平等的一員，還是永遠想作殖民地，這是有待全國同胞平心靜氣的仔細想一想。

這次條約簽訂之後，國民政府正在盡全其力，爲經濟復興的設施。而依照條約的規定和日本切實誠意的合作，數年以來，因戰爭關係而發生種種不良的事態，使戰區內人民感受莫大之痛苦的，我可保證在最短時期內，即可開始逐步改革，此後除抗戰區域之外，全國經濟狀況，不久即可實現一種新的氣象，一種復興的新氣象，此可預先告慰全國同胞的。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和平運動之展望

林柏生

——十二月五日廣播詞——

全國同胞：和平運動現在又踏上了了一個新階段。我們本於負責任說老實話的精神，願把最近的情勢和今後的展望，向全國同胞報告。打算分開三點來講。

第一點是鞏固政治中心促進全國統一

我們始終認定，和平是必要的，統一也是必要的。汪先生發表豔電之前，以最大的忍耐，期待重慶方面之覺悟；發表豔電之後，還是以最大之忍耐，期待重慶方面之覺悟。六全大會召開之前，汪先生發表一文，根據總理遺教，說明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並且詳述數年來外交演變的經過。籌備中央政治會議之前，汪先生致電重慶諸同志（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盼望認清前途路線，毅然改圖；青島會議籌備還都之前，汪先生致蔣介石銑電（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還是期望他以國際民生爲重，毅然決定大計，停戰言和；直至此次簽訂條約之前，汪先生（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電蔣介石，還是期望他大澈大悟。然而蔣介石所給我們的答覆，只是手槍炸彈，只是暗殺陰謀。我們可以等待，國家民族危急危亡，是再不能等待的；我們可以犧牲，國家民族的生命是不能犧

牲的。兩年來的事實證明，渝方之和戰，已無自主之力，全在歐美帝國主義及共產黨掌握之中。重慶方面一般人民雖然渴望和平，可是事實上仍舊被英美帝國主義及共產黨的魔手所抓着而不能自脫。重慶方面處處仰承歐美帝國主義及共產黨的鼻息。他們爲維持舊秩序，苟延殘喘，爲擴大戰禍，混水撈魚，要以中國的抗戰牽制日本，要以中日無底止的戰爭，消耗日本，以去今後太平洋上的威脅，同時消耗中國，以洩積年來因中國革命而發生的憤恨。渝方既無自主之力，只得顧中國國家民族的命脈，唯他們的命令是從，以致無底抗戰之拖延，陷國家民族於絕大的危機。這種危機，因國際形勢之發展而日益加甚。在這個時候，每一個中國人，愛中國的中國人，都應該起來，爲國家民族找尋一條生路，我們也就不能不負起責任，努力和平的具體實現。爲着對外應付世變，對內促進統一，所以有二十八次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推選汪先生爲國民政府主席，使全國有一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之最高元首。從此政治中心既然確立，全國上下，一心一德，在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形成偉大的和平反共建國的中心勢力，以此勢力完成國家的建設，亦以此勢力確保民族的獨立。

第二點是調整中日關係展開國際陣容

和平運動之第一目的，爲恢復和平，調整國交，由此進而展開保衛東亞之

國際陣容，保衛東亞。卽所以保衛日本，保衛中國，兩得其利。我們常常說，中日兩國只宜爲友，不宜爲敵，這是孫先生手定的政策。孫先生說，無日本卽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爲什麼呢？中日兩國，壤土相接，又同處於歐美帝國侵略勢力包圍之中，其唇齒輔車之關係，至爲密切。日本之安全發達，中國之獨立生存，眞所謂兩國兩相關聯不可稍設芥蒂的。徒以歐西侵略勢力東漸之後，遂至爲所播弄，而深墜其陷害之中。本來可以相生相助的，竟致相殘，言之痛心。中日戰爭開始以來，雙方所受損失之鉅，不可以數計。而利用此戰爭以收獲厚利之傍觀者，笑逐顏開，鼓掌稱快，直欲使東亞民族自相殘殺，俾無瞧類而後已。如今兩方面都已覺悟了。國交調整條約已於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簽字，滿洲問題亦因而得一合理的解決。全部條文一共四件，一字一句，都已發表。這個調整方案，會不會猶有不滿人意之處呢？有的，一定有的。中國不能無所失，日本則有所不得。然而中日兩國有遠見的忠誠謀國的人，決不會因此失望。因爲我們有一個更遠更大的共同利害在前頭。就中國來說，我們在有所失中，得到日本不滅亡中國之決意，得到了獨立生存之確保，可以致力於復興；就日本來說，他們在有所不得中，得到了中國善鄰友好之決意，得到了安全發達的定向，可以致力於南進；就東亞來說，東亞民族再不會自相殘殺，兩敗俱傷；就國際來講，我們

展開了國際的新陣容，集中力量，放在打破舊秩序的努力上，去建設人類共存的新秩序。以東方道義精神的新秩序，代替西方侵掠主義的舊秩序，這比我們之所失，日本之所不得，更要緊，更重大。我們爲東亞之百年大計，既要顧慮現實的利害，又要計及理想的前途。現實所能解決的，當斷然爲之；現實所不能解決的，則以理想補其缺陷。然而所謂理想，絕不是不可即的空想，而是要實踐的。理想所以濟現實之窮，現實又必須一一改進，以漸近於理想。如此而後中日兩國纔有共同的前途。

第三點是實施計劃經濟完成國家建設

有人說，全面和平尙未實現，戰爭尙在繼續，有什麼建設可談，計劃經濟更說不到了。這是十二分錯誤的見解，我們以爲計劃經濟建設是促進統一，實現和平的一個要件，也是經濟合作善鄰友好的一個要件。固然是戰事終了之後，經濟建設，經濟合作，比較容易進行。但我們絕不把應做的工作寄托在幻想上，束着手在幻想全面和平的到來然後開始。有人討論和平陣營的力量問題，這是應該注意的，然而力量從那裏來？從人民的生活力生產力而來。民力是一切力量的泉源。你沒有力量，別人不會倒，也不會來，來了也不是和平的力量，而是變了質的力量。你要力量，首先就要努力去做出這個力量，充實這個力量。我們應該有

一分的氣力，就盡一分的氣力，有一塊土地，就從這一塊土地建設起來，做得一點一滴，是一點一滴。建設有所成就，人民的生活力生產力增加，政府的力量也就隨之而增加。這一個地方的人民，知道和平建設是於國家有利人民有利的，固然更加擁護和平，別的地方見着如此，也自然而然會傾向和平。從前在全國未統一之前，有人幻想以武力謀統一，愈想統一，愈陷於分裂，結果還是要走以建設求統一之路。在剿匪的時候，也有人幻想以武力平匪共，愈想盪平，愈致滋蔓，結果又是要走以建設除匪共之路。今昔情勢，雖不盡同，而根本原則，並沒兩樣。如今全國大都市通商口岸都在和平勢力統治之下，爲什麼對着殘破的經濟不努力去復興？爲什麼趁着歐洲大戰大有可爲的機會不努力去發展？爲什麼見着無數流離失所困苦顛連的民衆不努力去領導他們做積極的生產建設？再就中日經濟合作來講。與其你探聽我的誠意，我計較你的疑慮，爲什麼不拿一兩件事做榜樣，從實踐中來取得彼此的誠意，來祛除彼此的疑慮？就算有不少的困難，只要尊重既定的原則，在力行的時候，總可以求得彼此的調整，相互的讓步。須知道，一切的困難都要用努力纔能打破，絕不是白紙黑字所能解決。疑慮更只有使困難愈發增加而已。如今中日國交調整之結果，經濟合作之原則，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平等互惠，已經確立了。所需要的，就是實踐的努力。要加強和平陣營的力量

，必須從事積極的建設；要樹立經濟合作的規範，也必須從事積極的建設。我們應該使民國三十年爲計劃經濟的第一個年頭，我們應該使民國三十年爲經濟合作的第一個年頭。

全國同胞們：你們的心情，我們是知道的，你們的苦痛，也是我們所深感的。我們死，一致爲國家民族而死；我們生，一致爲國家民族而生。然而我們可以死，國家民族不能死；我們只有以我們之死，求國家民族之生，我們不能以國家民族之死，偷我們之生。同胞們！只要國家民族有一條生路，我們就要提起積極的建設的精神，在這條路上衝向前去。我們不能徬徨，不能遲疑，不能消沉！

到復興之路

林柏生

——十二月六日晚對海外僑胞廣播演詞——

親愛的海外僑胞：

經過了兩年的奮鬥，中日國交調整的條約，已經簽字發表了。簽字的日期是十一月三十日，從那一天起，中日兩國的新關係，有了更合理的確定，而且一定有更重大的發展。從此殘破的中國，一定可以重振起來；動盪的東亞，亦將得以安定，得以復興。

關於締約的經過及其意義，各位聽見主席的廣播，外交部揅部長的報告，以及周部長，梅部長的廣播，想已十分明白。前幾天，我也發表了一篇『對中日條約及三國宣言應有的認識』；昨天我又廣播了一次，不想再說重複的話。

我知道，各位看了條約全文，聽了各次廣播，心裏一定得到了不少的安慰；可是，也許不免還有一些疑問，如今把我的精神和各位的放在一起，來討論這些疑問。

各位第一句要問的：「日本是不是真的這樣做呢？我們有什麼把握呢？」？這一個疑問，國內同胞也會有的。但你們之中，或許更容易有，因為你們遠處海外，

對祖國這况，不無隔膜。但我可以鄭重的告訴各位，如果日本不是真正這樣做去，那就不只是中國的不幸，同時也就是日本的不幸。本年九月一日，主席在和平運動殉難同志追悼大會獻辭訓示過我們：「有人以爲日本正在要滅亡中國，豈肯如此便休。其實日本若是走滅亡中國的那一條路，在中國固然遭殃，在日本亦是冒險。其結果與瓜分中國的危險會差不多。所以如果有中日協力共保東亞這一條路可走，日本決不會走向滅亡中國那一條路，我們的把握就在於此。同時大家應該知道，他人的誠意的保證，是不能以自己的懷疑去求取的，我們只有拿自己的誠意去求取他人的誠意。老實說，如果日本不是誠心誠意來與我國共謀長治久安之計，他何必和我國簽訂條約，更何必歷時很久，審慎周詳然後簽訂呢」。

各位第二句要問的，「我們不是吃虧了嗎」？是的，我們不能無所失，我們老早說過了，大家讓不肖的蕩子，在什麼焦土戰游擊戰中，一賭再賭，一輸再輸，快要輸光了，如今還要「抗戰到底」，「輸光到底」，賭輸了還想不吃虧嗎？我們眼看見祖宗留下來這一些田地，連全家大小也怕要賭輸了去。所以要起來保存，保存得這塊田地，保存得一家大小，還可以努力再興。我們不要幻想在狂賭中希望翻本，只有斬斷手指，在戒賭中另求生路。我們不能不忍痛吃點虧，我們所應計較程度。波蘭明瞭自己的力量不能抵抗德俄，只是幻想着英法的援助，一

賭再賭，一輸再輸，至於輸光，卒被瓜分而亡了。法國呢？知道自己的武力有不足恃，英國的援助不可靠，見着武力失敗，就趕快停戰講和，去保存民力；人民的生活力生產力，雖然歐戰未了，前途還有無限的艱苦，但至少可以使國力民力，不致隨軍事的失敗而整個崩潰，至少在停戰之後，不但防止了再度的消耗，還可以從事生產的復興，留得住一個獨立國家的人格，留得住將來參加歐洲新局勢的力量，各位同胞，你們都是滿腔熱血，愛國家，愛民族的，你們選擇波蘭不肯吃小虧的亡國之路呢，還是選擇法國吃小虧不吃大虧的救國之路呢？還有一點，我們計算自己的犧牲說吃虧，別人計算他們的犧牲，也會說吃虧的，與其這樣計較，不肯罷手，雙方一賭再賭，只讓食人肉的攤官，和手急眼快的老千都撈了去。爲什麼不回過頭來，拿出本錢做些兼相利交相愛的合作生意呢？

或者各位還有第三個疑問：「條約剛剛發表，美國五千萬金元借款就成功了。可見美國還在援助中國，反對中日和平，又何必急急忙忙去簽約呢？」我們首先知道，此次談判始於去年秋後，和平方案之折衝，繼之以今年七八月間正式之交涉，雙方都是極端審慎，不急也不忙。美國借款，宋子文赴美哀求，也有了幾個月之久，絕不是看見條約之後，一天之內就成立的。其次，我們還要知道這些款，不是美國白白給我們花的，我們總得要歸還，窮人借錢賭博，家產輸光，再

下去便只有賣身賣及子子孫孫的身，是一定的命運，無可逃的。讓我們算算罷；法幣濫發到了五十萬萬元，從前塊塊是白銀，如今差不多已成了廢紙，就算還值得一些，卻已去了七八成了。這一筆算他四十萬萬，這是我們的祖宗，我們自己辛辛苦苦的血汗積得來的；國內公債還有三十萬萬左右，國外借款，前前後後也有幾十萬萬，合計已經一百多萬萬。祖宗的血汗用光，自己的血汗用光，只有透支世世子孫的血汗來做抵押。此外在戰爭中，國家產業的損失，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尤不可以數計，割地賠款是戰敗國所最難忍受的，辛丑條約四萬萬的賠款，大家都知道是一件奇恥大辱，世世不忘。然而快要四十年了，尙未還清，這一百多萬萬的血汗，不是要一千多年才積得回來，去抵補清償借款嗎？打勝仗要人家割地賠款，這個夢你們也不會妄發，說一句最高限度的話，就算仰仗第三者的幫助打個平手，便罷休了，這一百多萬萬，我們自己負擔不了，還是我們子子孫孫的血汗來抵補的，如果拖延下去以致整個崩潰，既然要對勝者割地賠款，又要對第三者償還借款，便更不堪聞問了。你們說英美反對中日和平，這真是一語道破的話。幾十年來他們恨不得一脚踏着中國，一口吞了日本，如今却正是牽着中國的辮尾，利用中國的手腳，去絆着日本，你們愈撕打得厲害，他們愈發睜大藍眼睛，獠獠惡笑。要我們黃種人打倒一滴血流盡，一個人死絕，一根草不留，這

纔夠得上游擊焦土。用借款透支我們子孫的血，拿我們的血肉代替我們的槍砲，這正是殺人不見血的毒計，他們對待非洲人，印度人，全靠這一套拿手把戲，還不夠我們黃種人反省嗎？

以上都是關於國家利害的話，如今就想僑胞們自身的利害，再說幾句。自從歐戰發生以後，他們心理，定然有一種矛盾的感情，趁着戰爭的機會，賺了不少的錢。因為匯價的關係，算起中國錢更是可觀，這是樂觀的一方面。賺了這些錢，怎麼辦呢？留在別人的國家或殖民地裏，戰爭波及，時時刻刻有危險，就算戰爭不波及，也會因禁提勒抽而受大的損失，而且戰事一終了，市場一反動，經濟恐慌一到來，又要打回原形，這是悲觀的一方面。重慶方面看透了你們的心情，利用你們的弱點，所以設了無數的機關，開了無數的銀行分店，來吸收你們的血汗，你們血汗所得本來是現款，一到他們的手，便成了廢紙，再用之於無底止的消耗，將來不但廢紙沒有，還要你們的子子孫孫還債呢！至於偷摸混騙的中飽，更不用多說了。你們這些血汗，是生產得來的，只有用之於生產，才能夠保全，才能夠再生產。明白了這一層，那麼應該用之於無代價的戰事消耗，還是用之於有生產的和平建設，也就可以抉擇了。

我們不願意像那些不負責任的人們，只是對你們說好聽的話，來騙騙你們，

好的地方，我們公開說，吃虧的地方，我們也公開說，我們只要求大家看一看，你們在海外所受的遭遇，看一看祖國當前所處的環境，國內還有戰爭狀態之存在，此其一。日本雖不以戰勝國自居，但我們不能不以戰敗國自處，此其二。戰爭綿延到今日，農村破產，都市凋零，工商業一蹶不振，你們在國內的兄弟妻兒，連柴米油鹽都不知何所出，非急圖解救之道不可，此其三。世界混亂日益擴大，不知何時始了，民族民岌，危如累卵，此其四。在這樣環境底下，條約的內容，條約的精神，能夠達到現在這個狀況，我們不敢說是自己的努力，還是數十年來，無數同胞流了無數的鮮血，所換得來的結果，我們更不是說條約簽字，和平已成功了，中國已復興了。我們只是說，中國從此有了一條復興的生路，而這條生路，還是要海內外的同胞，一致起來，咬緊牙齦，忍着痛苦，拚死活的埋頭苦幹。辛亥革命以前，反動份子欺騙你們說，革命一定會引起瓜分，你們受孫先生的感召，幫助革命，革命的結果，不但不瓜分，並且築成了一個中華民國的基礎，如今反動份子，固欺騙你們說，和平一定會亡國，你們如今知道，和平條件並不是亡國條件，和平不但不亡國，並且可以成功一個獨立自由的中華民國。然而，這個責任就在你們的身上。

中日滿三國宣言之意義

馬淵逸雄

此次中日簽訂條約，日本正式承認國民政府，中日滿三國又發共同宣言，中日滿兩國相互承認，對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立，誠爲劃時代之創舉，與日德義軸心同盟之建設世界新秩序相輔相倚。東亞天地，將成立新的體制，脫離舊秩序各國之羈絆，作外交攻勢之發足。

此實新世界之趨勢，東亞必至之階段。日本之「八紘一宇」，中國之大亞洲主義，暨滿洲之協和會精神，茲已歸一於東亞聯盟之理想。三國將藉政治獨立，軍事同盟，捍衛國土，經濟合作及文化之溝通，作全面的握手，實現東亞民族之解放。三國國民，對此當然之理，毫無一點疑問。卽淪方治下之軍民，亦不容其不膺服者也。雖然，條約之締結也，國家之承認也，俱不過新體制之初步發軔。目今國際情勢錯綜複雜，彼舊秩序之國家，仍未醒其遂行稱霸東亞慾望之迷夢，對於東亞之建設，正千方百計，圖逞其破壞與妨害。太平洋上，行見興波作浪。我民族偉業之完成，尙有多大艱難之橫亘。加之重慶政權，今仍澈底抗戰，全面的和，尙未到臨。謂東亞民族之努力在今日之後，良非過言。

錯認此次調印暨承認爲中日事變之終結，擬脫出事變之重壓，避難就易之思

想，當爲我人斷乎不取。三國尤宜加緊團結，協力實踐，打破此空前之難關。除此之外，東亞民族無解放之途。爲三國聯盟中樞之日本，尤應盡其全部力量，重新準備及決定長期戰爭，堅固國民的自覺，俾可藉自力完成推進祖國之大使命焉。

東亞和平軸心的確立

周化人

中日邦交之調整，不僅在結束此次戰爭，尤在澈底消除六十年來中日兩大民族之隔閡，不僅爲中日永久和平之具體表示，尤在以東亞和平之軸心，進而與他洲共謀世界之和平。中日的友好關係，自此次國交調整後，將另開一新紀元。「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果要回溯以前，我們應該拋開最近這短短的六十年，而追溯從漢唐以來，幾千年間中日兩國的親密關係，是中日永久和平的基礎，早經兩國文化的交流而確立。此次中日糾紛，由相尅而相濟，不過是恢復常態而已。今後吾人注目之點，應在東亞和平對世界和平之貢獻。

和平是人類之本願，戰爭是人類的罪惡。人類的目的在生存而不戰爭，因此人類之真正文明，是在永久和平的樹立。談到人類的和平，吾人應有一種信念，就是人類的和平是可能的，不僅是可能，而且將成爲事實。就現在人類對於世界新秩序建設之努力者，即可證明。現在歐洲有德意軸心，以建設歐洲新秩序；在亞洲則有中日之和平軸心，以建設東亞新秩序。如果蘇聯體系與美洲集團有同樣的決心與行動，則可以共同建設世界之新秩序。伊時便是世界和平之達成。

一、歐洲德意軸心與東亞和平軸心

我們曾經一再說過，世界不和平之因素，是霸道主義與功利思想，總理在十六年前講演「大亞洲主義」時，已經指出這個道理，並且反復申述與比較，指示吾人以王道文化必能尅復霸道文化，人類之文化自然日趨於光明。例如整個的歐洲歷史，爲霸道與功利思想所支配，遂造成循環連續的戰爭，遠的姑且不論，就近代史講，在普法戰爭以後，已經種下第一次歐戰之原因。結束俄土戰爭之柏林會議，也有許多不合理的疆土劃分，更促成第一次歐戰之爆發。第一次歐戰中，人類所受的痛苦，應當使人類覺悟霸道與功利思想之非，威爾遜民族自決之主張，國際和平機關之組織，國際公法之進步，軍縮會議之召開，均爲這種覺悟之表示。不過殘酷的凡爾塞條約，仍不能擺脫功利思想之窠臼，凡爾塞條約之不合理，爲人類所共認，捷克國內包入了幾十萬的日耳曼民族，波蘭走廊把德意志本國與東普魯士隔離，便是今日歐洲大戰發生之原因。其他諸如此類之事實，都是凡爾塞條約所造成，總之支配現世界的舊秩序，是功利思想所產生的條約與法律，這種霸道主義的條約與法律不打破，世界的和平是不能確保的，世界新秩序的思想，便是根據這種條約而產生的。

因爲時代之變遷，世界的舊秩序已趨於澈底的崩潰，而世界的新秩序乃不得不積極的建立。在歐洲爲了從凡爾塞條約的壓迫中求解放，有德意軸心之確立，

日爾曼民族的口號，是撕破凡爾塞條約，意大利的企圖，是排除大不列顛支配歐洲的勢力。在亞洲則中國欲取消不平等條約，努力於民族之獨立與解放，日本在領導亞洲民族脫離歐美功利主義之支配，爲了達成這種目的，遂有中日和平軸心之確立。

因此，東亞和平軸心，與德意軸心的意義是相同。德意軸心，以德意兩國家爲中心，聯合歐洲的許多國家，以謀共同擺脫凡爾塞體系的壓迫，另建歐洲的新秩序。歐洲新秩序的意義，決不能解釋作報復之思想，而新秩序之鞏固，必須根本擺脫霸道主義與功利思想，也就是說，歐洲新秩序，不是以德意來代替英法，必須根本消滅一切不和平的因素，使人類間永久銷兵解仇，世界永無戰爭。這理想固然不能立刻實現，但可以先建設歐洲之和平，以爲世界和平之基礎。同樣的，東亞和平軸心，是以中日兩國爲中心，以團結東亞一切的國家，共同擺脫歐美所加給亞洲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種種壓迫。也就是在舊的條約法律秩序崩潰中，建設東亞新的和平秩序，這樣看來，東亞和平軸心與歐洲德意軸心，其目的是一致的。

二、東亞和平軸心之意義

世界新秩序，固然不能一蹴而就，必須由局部的進而爲全部的，這是和其他

事物所同具的真理。所以歐洲德意軸心的組成，是在建設歐洲新秩序，以爲建設世界新秩序，以爲建設世界新秩序之初步；可是，德意軸心祇在歐洲方面成功，東亞若仍在舊秩序支配之下，世界和平秩序，仍然是局部的。所以欲使世界和平全部實現，亞洲人必須分担亞洲人應負的責任。中日兩國是亞洲主要的國家，中日國交之調整，確立了東亞和平軸心，便是亞洲也建立了世界新秩序之初步工作；將來由歐亞兩洲之和平力量作基礎，以促進世界之和平，則自易實現。如此，則東亞和平軸心之確立，對於人類和平幸福之貢獻，是有極大的意義的。

東亞之軸心，何以是屬於「和平」的呢？原來東亞軸心與德意軸心之目的雖同，其方法却有差異。今日之德意，其所努力者，爲打破支配歐洲大陸之舊勢力，但德國於戰勝後，曾一再表示和平，故其戰爭之目的，爲和平而非報復，於此可見。惟歐洲之和平，非完成將舊勢力剷除不爲功，故德意努力之現階段，其手段仍爲戰爭。在東亞呢，則爲地理，種族，文化，經濟種種條件，與歐洲不同，東亞之和平，必須使東亞超然立於歐洲戰爭之外；而尤重要者，在亞洲內部，必須團結，卽亞洲內部必以和平方式，自相團結，然後才可以保障東亞和平，才有力量主張世界和平，才有力量分擔實現世界和平之責任。況且亞洲的和平秩序，與亞洲民族之獨立解放，是不可分的，祇有使亞洲民族，從歐美舊勢力之支配下

解放出來，東亞才有真正之和平秩序。這是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不二法門，而亞洲之民族解放，又必須在亞洲內部先行完成和平，否則亞洲各民族間，仍在自相殘殺。如何能打破舊勢力，如何能建設新秩序呢？所以東亞軸心之和平意義有二：一在以東亞和平軸心與德義軸心配合起來，共同努力於世界新秩序之建設；二在謀東亞內部之和平，以求亞洲民族之解放，建設東亞新的和平秩序。

三、東亞和平軸心確立之前後

東亞和平軸心之確立，在歷史上創一新紀元，此軸心之確立，不但爲亞洲民族解放之一大轉機，並且爲人類和平加重了推進力量。如此歷史上劃時代之偉大事業，其確立之前與確立之後，必有一極大之轉變，我們試把東亞和平軸心確立之前後，加以檢討。

在東亞和平軸心確立之前，第一是大部份亞洲民族，在歐美舊勢力支配之下，是從帝俄在大陸方面侵入西伯利亞，中亞細亞始，繼之則有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英之侵略南洋，印度，印度支那，伊蘭高原，阿刺伯半島，小亞細亞。此等民族，均先後淪爲殖民地，或變像的殖民地，歐美人用種種不平等條約，與其御用之國際組織，以建立支配全世界之舊秩序。這種舊勢力，是壓迫亞洲人，使亞洲人不能生存與發展，是霸道主義及功利思想的產物。這根本違反了人類

生存之原則，所以亞洲民族，也就不斷的與之奮鬥。其奮鬥之目的，即在打破支配東亞之舊秩序，這和德國人打破凡爾塞體系支配的要求，如出一轍。但是日爾曼民族之近代科學與重工業根基深厚，所以在第一次大戰後二十年間，德意志恢復其雄視歐洲之實力；亞洲民族從十八世紀之初，即開始作解放之奮鬥，迄於今日，所成就者不過是一個日本，已成了世界第一等強國，土耳其和泰國仍然不能完全獨立，其他亞洲各民族之奮鬥，仍然是無所成就。其主要原因，爲近代科學工業之文化落後，經濟之不進步，和亞洲各民族之不團結。

第二是亞洲民族獨立解放運動步驟之不一致，即各民族之解放運動，有先有後，不能把握同一的時機，如日本乘歐洲勢力尙未深植於東方時，便首先自覺，維新圖強，亞洲其他民族，未能急起直追立即仿效。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的亞洲民族，已發動廣大的解放運動，有的還在遲疑觀望。這一個民族獨立解放運動失敗後，那一個民族才開始，這樣的前後錯落，步伐不齊，如何能打破舊勢力呢？所以亞洲的民族運動，到了現在仍然在一種萌芽滋長時期，民族的獨立解放，仍然沒有成功。

第三是政策的不一致，亞洲民族對外政策極不一致，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的主張幫助英法，以期於戰後獲得獨立自治，所以印度與阿剌伯都送了幾十萬

大軍到歐洲戰場上去。但戰後印度與阿刺伯，所得的仍不過是自治的空名而已；同時土耳其帝國之亞洲各省，多與土耳其開戰，以幫助外洲國家，自相殘殺，結果兩敗俱傷。這是政策不一致之弊。卽如近來泰國與越南交惡，也是同樣的道理，因為他們的政策不一致，終於演成亞洲人自相攻伐，中日之糾紛，尤其是顯著之例。日本政策在領導亞洲民族脫離歐美之羈絆，戰前中國的政策，則在依附歐美以對抗日本，結果遂釀成三年來之同種人互相殘殺。可見政策不一致，爲亞洲不能解放之最大原因。不但如此，如果亞洲民族，不趕快團結，調整步伐，使能一致對外，說不定其他亞洲各民族，仍有同類之事件發生，若然，則不待亞洲民族解放運動不能成功，恐怕還有更甚的危險。

以前亞洲的情形是如此，所以團結東亞民族刻不容緩；此次中日和平條約之簽定，便是東亞民族團結劃時代的開展。

東亞和平軸心確立後，將來的情形如何，我們可以知道的：第一是團結東亞的基礎，我們曾一再說過，欲團結全亞洲各民族，必先自中日兩大民族合作始。今日東亞和平軸心之確立，卽爲將來團結全亞洲之基本。

第二是有了共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建設東亞新秩序，也就是實現大亞洲主義。在和平軸心確立以後，這個目標乃更明確而堅固，一掃過去陰霾疑雲之弊。中日兩個國家，此後共同向此目標攜手前進。

第三是亞洲民族運動的步驟與政策，將趨於一致，就是在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實現大亞洲主義之共同目標下，亞洲民族的團結必更密切。今後的亞洲民族獨立解放運動，將集中目標，調齊步驟，以對外一致之政策，共同努力。這種努力，因和平軸心之確立，更促其增進，以至於成功。

第四是強固了保障東亞和平的力量。我們知道，現在的國際，是集團活動的世界；歐洲的德意軸心，與英美的協力，都是集團活動的明證。我們亞洲是被壓迫的民族，如不團結，即無以對外；我們知道戰爭固需要力量，保障和平，也同樣的需要有力量，這力量不是單獨一國可以支持的，東亞和平需要全東亞的力量來保障，東亞和平軸心確立後，便是以東亞團結的力量，共同保障東亞的和平。

總之東亞和平軸心之確立，使東亞新秩序與歐洲新秩序匯流，而促進世界新秩序之建設，也就是以中日澈底合作，進而為全部亞洲的團結，更促進世界之和平；同時和平軸心之確立，正是總理所說「亞洲東部兩大民族必然聯合起來」之預言的實現。從此也可以證明大亞洲主義的理想，已發展了實現之時期，大亞洲主義的實現，是有其科學的必然性的，在東亞和平軸心確立之今日，吾人更深深感覺到「大亞洲主義理想的偉大，在此偉大的轉變時代中，更當遵照總理遺教，朝着亞洲復興的光明大路，勇猛前進。」

脚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

馮節

今次中日兩國所訂條約，在條約的書面言，是基於現實主義的，在條約的精神言，是基於理想主義的；條約的精神是條約書面之認識；尊重現實也同時尊重理想；脚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這就是中日條約的說明，也就是今次訂約兩國當局的苦心孤詣之處。

退一百步極客觀地講，除非日本全面征服了中國，絕對沒有和中國共保東亞的偉大理想在前頭，也不知中國談和平；或中國抗戰完全勝利，把失地統通武力取回；也絕對沒有和日本共保東亞實現大亞洲主義的理想在前頭；那就條約的書面，必然份量不同，而條約的精神也必然性質都不相同；否則，照現在的情形來論，彼此都尊重現實，彼此都抱定理想，彼此都有對得起本國國民和對得起兩國國民的苦心，不是訂成這樣的條約，還會訂出怎樣的條約？如果兩國國民都有不滿意這條約的話，請他們設身處地，要怎樣才行？！

還有，要是真的這樣去訂的，那條約的書面和條約的精神一定不會調和，因為這樣條約的書面，一定是片面的利益。而條約的精神，也一定是含有強烈的壓力和反抗性，這種壓力和反抗性，必自訂約以後，不斷地積極發展，互為消長，

到壓力一天一天低下，反抗性一天一天增高時，條約的書面便隨時可以撕毀；這樣的訂約是自種禍根，是現實和理想背道而馳，是當局沒有替國家百年大計打算的苦心而徒快一時之意，是只顧討好本國國民助長本國國民緊張心理，而蔑視對手國國民，刺激對手國國民的敵愾，歷史上所有被後來撕毀的條約，都是這麼來的，如果中日兩國也訂成這麼樣的條約，就只有冤冤相報，因結不可解之仇，絕對不是中日兩國之福，更非整個東亞之福了。

所以，一個條約，必須使他的書面和精神調和，有時因為條約的書面是基於現實主義，經過雙方的互諒而絕對不是片面的，而不得不爾，那末，在條約的實現——精神便應來充分補足，以共同的遠大的理想來調和這條約的書面，而且這理想又並不是幻想空想而是現實的投影，這條約便自然得到兩國的擁護，變成兩國的共同努力的指標。所謂現實主義，就是正視訂約時本國的情況和對方的情勢，客觀事實不得不如此的，不唱高調，不自委棄，恰如其份的。所謂理想主義，就是拿訂約時的境況情勢來做起點，密接着一步一步前進，以達到最高目標，訂約時雙方互諒之下所感到的遺憾，都於此可以滿足，因為有這理想主義做條約的精神，便有了進步改善的希望，條約書面因限於現實，稍有遺憾，想到這裏就可以釋然了。因此，一個條約，不可無調和的精神以維繫其條約的書面，不可無遠

大的理想以引導改進現實。

今次中日兩國所訂條約，以老成謀國的態度來講，只有這樣，再想不到更好的辦法。日本是戰勝國，「取未傷廉」；我們是戰敗國，「與未傷惠」。如果日本提出高度的要求，他是戰勝國，何所不得，然而不是日本之福，也不是東亞之福；如果我們也提出過份的要求，我是戰敗國，有何所恃，即使日本慨然與我，則是反常之舉，俗語說「無故而得千金，不有大福，必有大禍」，倒不是一件好事。我們要這樣看清，兩國都只有這樣的可以訂一個條約的書面，這書面的誰得誰失，不是要着，最重要的還是條約的精神，要是沒有條約的精神，要是這條約的精神訂約之後而不充份積極發揮，那就全無意義，在我是戰敗國更有何語可說，而在日本却何必多此一舉？！因此，我希望兩國上下，着重現實來訂了這條約的書面之後，跟着去提高發揚條約的精神，腳踏住現實去達到理想境地。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貫徹條約的精神

華漢光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字了，我們期待已久的新開展實現了第一步。

中日兩國打了這一場無可避免的仗，雙方朝野，凡是爲中國打算，爲日本打算，與及爲東亞打算的，至是無不深澈覺悟此後中日兩國只宜爲友，不宜爲敵。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發表聲明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汪主席發表電以來，忽忽將兩載；其間和平運動的推進與和平運動的障礙，互相搏鬥，彼長此消，終於到達簽訂調整邦交條約的一步。這一步，是和平運動的推進戰勝和平運動的障礙之保證，也就是過去兩年中日雙方從事和平運動者的努力之一結算。

自然這個保證，這一結算，未必盡滿人意。我們可以想得到的：中國方面一部份人會覺得，照此條約看來，中國不是吃虧了嗎？日本方面一部份人會覺得，照此條約看來，日本不是得不償失了嗎？可是中日雙方的這一部份人士，應該具有如下的認識：此次中日條約之成立，與普通的和約不同。此次的中日條約是有互相爲自己及爲對方乃至爲整個東亞打算的精神；日本并不是以戰勝國的立場，要在條約上處罰戰敗的對方，中國則不能不以戰敗國的立場自處，不能全無所失；日本的立場，是以東亞先進國的資格，援助其因戰事陷於殘破的兄弟之邦，中

國的立場，乃在戰敗殘破之餘爲國家民族另求一生路，雙方都是朝着東亞復興的目標邁進的。

我們具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就知道，日本似乎是得不償失，其實不然，日本因這個條約之成立，可以獲得一個建設東亞的好幫手。我們又可以知道，中國似乎是吃了虧，但我們不是無所得，因爲中國由這個條約之成立，可以確保主權，可以復興中國，可以分擔建設東亞的責任。

汪先生在二十九年元旦發表的「共同前進」一文，有過如下的話：

「和平運動所要求的，不是一時的和平，是永久的和平。……所以中日兩國有把通去猜嫌疑忌的心理，完全肅清，從頭幹起，向着一個共同目標而共同前進的必要。」

「所謂共同目標是什麼呢？……一是廓清百年以來流毒東亞的殖民地主義，一是要拒絕二十年以來在世界猖獗者，尤其在東亞猖獗者的共產主義。這不是指那一個國家，而是指那一種主義。這兩種主義在思想上組織上比較弱點的民族國家進攻，中國因爲積弱，所以被進攻的最利害，日本雖然能自強，但是東亞有一塊地方被進攻，無異日本被進攻。所謂共同防共，即是對於共產主義的拒絕，所謂經濟提攜，即是對於殖民地主義的廓清。這是中日兩

國的共同目標，爲中國，爲日本，也爲東亞」。

這一回中日國交調整條約的簽訂，就是雙方向此共同目標而共同前進的具體表示。我們在條約裏清清楚楚地看見這一點。所以中日條約的成立，對中國言，是取得了日本的援助，以完成其建國事業，使能分担東亞復興的責任；對日本言，是取得了中國的協力，以加強其廓清殖民地主義及拒絕共產主義的力量，使能達成東亞之復興。

不過我們不能夠說，條約成立了，一切都毋須努力。事實上，條約之沒有用處，最要緊的地方還在於我們訂約後如何努力貫徹條約的精神。條約的形式，條約的訂立，只是一個約束而已。

今後我們應該怎樣貫徹條約的精神呢？我們以爲這是中日兩國要共同擔負的責任。

第一，中日雙方，應該深切認識而且努力奉行中日宜友不宜敵的信念。中國要由次殖民地的地位到現代獨立國家的地位，必須覓取與我存亡安危息息相關的與國，這便是日本，也只有日本。日本爲謀其國力之安全發達，不能不注意中國的前途，而對於中國的前途，不能讓其在國際資本主義宰制下自生自滅，亦不能跟國際資本主義者羣一樣來講求什麼利益均霑或瓜分共管，更不能以中國爲日本

獨佔的殖民地而造成一面與歐美爲敵，一面與中國爲仇的局勢，只有以日本的力量，幫助中國革命——由次殖民到現代獨立國家的行程——之完成，以中國之力量，助日本國勢之發展，才能夠達成目的。整個東亞要從歐美資本勢力的壓制下解放出來，尤非中日兩大民族攜手邁進不可。現在兩國簽訂國交調整條約，不過是中日新關係樹立的表徵，兩國問題乃至整個東亞問題的解決，有待於我們今後的實行。實行之際，誠意與努力，是必須的。中日宜友不宜敵的信念就是產生條約實行之誠意與努力的母體，是推進條約實行之誠意與努力的發動機。我們之所以要深切認識而且努力奉行這個信念，其故就在於此。

第二，中國應該儘速完成其統一與建設。目前的政治分裂，與經濟破產，是不能分擔確保東亞永久和平的任務的。日本雖然可以在若干時間內期待中國的復興，但是自己如果不長進，友邦的期待恐怕不會太長久。重慶方面仍舊沉迷於美元裏，以中國同胞的血肉代替美國的鎗砲，使統一未能實現，蔣氏實在咎無可諉。上月二十七日汪先生向蔣致感電，作最後的忠告，但蔣毫無覺悟表示。我們今後必須儘速打倒這個阻撓統一的重慶政權，全國民衆應該各盡其力之所及，參加打倒重慶政權的工作。其次，共產黨盤踞西北，自成政府，破壞統一，更屬世所共見。我們今後必須儘速剿滅赤匪，實現統一的中國。至於經濟建設，條約第六

條有云：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并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同時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凡五項，均為中國經濟建設可以獲取日本之援助乃至協力的根據。我們現在雖然只有一個殘破的經濟基址，可是由此發奮振興，決非不可為之事。

第三，日本方面如果始終一本其先進國援助後進友邦的風度，以從事維持及發展中日的親善關係，條約的精神必能貫徹。反之，如果一旦援助的風度變而為干涉的態度，則中日能否如條約所云：「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隣，緊密提攜，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很成疑問。汪先生在「共同前進」一文中已經說過：

「可是援助與干涉是有極大分別的。援助是培養其能力之發達，干涉則是摧殘其能力之發達。日本如果採取干涉主義，不但不能啓發中國，自動的願與日本一致分擔東亞安定與和平的責任，并且會驅使中國與日本分離，甚至背道而

馳」。

我們深信，經過血戰而互相認識，而調整邦交，而慎重審議，乃至簽訂條約，決不是一種偶然的成果。日本決不會於簽約之前已經援助中國，而變為於簽約之後却干涉中國。世界局勢日益嚴重，日本為應付未來的世變，只有更加緊密地熱誠地予中國以建設現代獨立國家所必需的援助。

總之，中日和平，東亞的安定與復興，有待於中日的共同努力。值茲中日條約成立之際，我們對於中日兩國乃至整個東亞的前途，願寄予無量的期望！

新時代的開始

中日和平條約簽了字，在昨天頒佈了。我們願望國人以沉痛的心境，在世子孫毋忘三年來歷史的教訓；以冷靜的頭腦，認識在此現實之下，要珍重自愛，還可以做人，還可以立國；而以勇敢的信念，保證中華民族從艱難中復興的前程！

我們願望國人，從對於已往三年戰爭之事實，以及戰爭如今尚繼續存在之事實的考察，來考察中日和約，而以此判斷其價值，明瞭其責任。十年以來，我們一貫指出現成遠東均勢之不足恃，中國命運之保證在於對中國自身地位之再認識，與對國際路線之根本修正。故努力於戰爭之前，移去危機；於戰爭之時，揭發建國；於戰敗之後，收拾局面。我們以此主張與行動，對國際之壓力鬥爭，對蔣與中共之箝制鬥爭。今日之事，我們明知以積弱之國，加以屢敗，為戰為和，兩皆困難，只是我們認為軍事的陣地已失，而猶可保持政治的陣地之時，即應保持此政治的陣地。故於全國人民對蔣期待失望，於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付托汪主席以調整對日邦交之重任後，我們就斷然進行和議。和約為戰果之紀錄，故蔣與中共對此有其責任；而我們努力，則在求條件之損失小於戰敗之程度。

去年六全大會後，中日代表往返交涉，根據近衛聲明原則及汪先生豔電之限

界作成和平方案。國府改組還都，即根據此和平方案商訂和約。我們處境的艱苦，百倍於李鴻章當時，而蔣與中共之罪亦百倍於載漪剛毅。今和約告成，具如所頒佈。其中技術部份之細則規定，有待於另行協議，此亦一般外交手續如此。大綱已立，原則已定，另行協議自以此爲其準則，爲其範圍。

於此有應聲說之點，卽和約之精神爲積極的合作，永久的和平，但我們不能不承認戰敗的事實；和約之全部實施有待於全面和平，而戰爭狀態至今猶繼續存在。只是我們的努力，從局部和平着手，以漸致全面和平，在不自自由當中奮鬥，以求恢復自由，把握現實的和平，以求達到理想的和平，已因和約的成立而取得此陣地。有了陣地，以後就事在人爲。

和約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項之具體條件，其中善隣友好是相互的，而且是合作的結果，不是原因。主要的還是共同防共與經濟提攜，尤其是後者。共同防共僅爲對外，條件中規定中日兩國，各自負責肅清其國內的共產勢力，自不致因此損及中國的政治獨立。經濟提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這裏的保證，在於中國自身的經濟力量，在於我們今後的努力。

關於駐兵，和約中規定有一定的地點，一定的任務，亦因此而有一定的期間。爲了軍事的理由而涉及經濟提攜的部份，亦有其一定的限度，允許某種資源給

予日方以某種便利。我們要平心靜氣的想，駐兵這一類都是依據許多現成事實而存在的，可是這種現成事實，都只是過渡的，現在中國本身的環境，與中國周圍的環境，都還是在一個過渡時代，所以這種現成事實，將來不是更惡化，便是從歷史上消失。明白這一點，駐兵問題是不妨當作撤兵問題看的。撤兵問題的歸結，是取決於中日戰爭狀態的完全停止，而駐兵問題的歸結，是取決於東亞新秩序的構成。

本來頂不必要解釋，而亦頂需要解釋的是承認滿洲國。東北四省問題爲已往中日糾紛之癥結，延續而爲此次中日戰爭。九一八當時，顧維鈞曾有割錦州爲中立地帶的建議，苟被採納，事變之滋蔓，可以劃一界限。今則承認滿洲國，已爲切斷中日戰爭之必要措置。事實如此，而過去之所以不卽承認，只是因爲對日本之其他部份要求尙未明瞭，現在既已明瞭其底止，則對此問題繼續僵持，卽爲無意義。前年四月在武漢召開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明言：「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華北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不曰保全，不曰收復，而曰謀合理之解決，其意卽爲承認。承認滿洲國又如何解釋中國主權之

保持與行政之完整？對於此點，蔣在大會中說明：「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現在和約簽訂，日本經已提供此保障，只是尚須中國自身的努力，與太平洋新均勢的如何形成，來補充此保障。總之，我們所能期望於日本者，經已獲得，而華北各省，亦終於得到保全，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根據在於七七事變前之冀察政務委員會，而東北四省脫離中國之事實，則於七七事變前，經已存在。和約之精神是把數十年來的中日關係，作一根本調整，而和約之現實性，則是把七七事變到現在的戰爭告一結束。故和約的責任，亦有其一定的限界。承認滿洲國之前提經已成立，承認滿洲國之舉，即為合理。我們可以如此昭告國際，昭告國人，我們要昭告國際的是，九一八以後，英國早已在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之現狀，美國是起先反對，後來也不再堅持，蘇俄則更出賣中東路，對此現狀，作有力的妥協。中國已竭盡其努力，未得此等國家之絲毫同情與援助。現在承認滿洲國，自亦不受此等國家之假惺惺的惋惜與惡意的責備。我們要昭告國人的是，人類的理智，是不允許為全必不能保全的東西弄到還可以保全的東西，都一併失去的，滿洲既已脫離中國，中國只有更珍重自己的國運，且以珍重之意，寄與滿洲國。中滿本為一家，因不合理之現狀而失其溝通，經此調整後，基於天性之親睦，必因相與

之無聞而滋長。

和約的內容是如此，只是我們尤其注重的，是和約的精神。此種精神，即爲中日互相尊重其立國之本然，各自依據其需要，各自行使其權力，使中國復歸於中國，日本復歸於日本，而以此對等之資格合作，使東亞復歸於東亞。此種精神，乃是和約的解釋與考訂的惟一準則。東亞諸民族所共同蘄求者，爲解脫帝國主義者的壓力，爭取其自身之獨立自由。在此共同的前提之下，東亞民族聯合一致，改造東亞現狀，建立新的秩序，日本以先進國的資格，取得其諒解與合作，這裏的意義當然是無比的重大。這一偉大的歷史上的運動，中國將分共同的命運，亦分共同的責任。證以上次世界大戰之後果，我們相信第二次世界大戰，必全面的削弱帝國主義者的統治力量。根據今日東亞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從現實的和平蘄致理想的和平，中日和約就是這一努力的劃時期的開始。我們擁護此和約，並以我們的誠意與奮鬥，作爲中日和平本質的保證！

（十二月一日中華日報社評）

中日條約簽字

規定中日新關係的中日新條約，於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餘在南京簽字了。與此相關聯的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也發表了。日本對於前者是承認了中國合法政府的新國民政府，後者是中滿兩國走進了正常的外交關係，同時也鞏固了中日滿三國以善鄰友好經濟提攜共同防共為中心的聯繫。這是具有解放東亞，向自主的大道來樹立東亞新秩序的具體之發足點的意義。

東亞新秩序的具體化，是中國之和平興亞的安定，而以中日滿三國的進行聯繫為舞台。中國事變，是為中國的安定，及中日中滿的協力關係而戰。在今日的情勢，中國之和平興亞的安定，不能一舉而得。因為他的妨害者以蔣政權為中心的抗戰中國，還存在着。新政府是為中國之和平興亞的安定而產生，來實現他的使命。阻止抗日蔣政權的無意義的抗戰，力主協力於和平興亞之大業，並使其參加於新國府與日本的和平關係。然而蔣政權對於東亞的將來缺乏理解，忽視了世界的實現，沒有醒悟現在是大東亞自主和解放的絕好機會。樹立東亞新秩序，不可再事遷延，對於與此相反的反擊，也非勇敢不可，如果蔣政權不能反省，則鼓勵作為中國重心的汪勢力，以謀中國的安定，最為緊要。於是處理中國事變的

大方針，便根據日本支持汪政府及其強化發展而存在了。

新條約規定了中日的新關係，誓願根據兩者的協力，向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前面前進，日本因為這個條約的簽字和承認，對於新國府的支持，可以說已向中外宣明了吧。現在的新國府，成立之日尚淺，還沒有支配全部中國的能力，可是若用我們看到的那種方法使之日趨強化，則可以把持民心，成為名實相符的推進和平興亞大業的中國的中央政府。日本之所以支持這個前進方向，其重要原因，也是爲了適應今日的客觀情勢。

如義大利之對於新國府，在其成立之前，就有願予支持的情形；今後因爲國際情勢的進展，德義西匈等國，也將繼日本之後，而承認新國府；新國府的國際地位，很清楚的也將趨向於增強之一途。這種情形，是加強了新國府的內外信用，而強化了新國府之和平的前進可能性。對於希求和平的中國民衆，也將發生重大的作用。

但最關重要的是日本的政策，新國府既爲中國的合法政府，此後凡關於中國問題，無論何事，都與新政府交涉，照已向中外宣布過的予以支持。自民國二十七年的御前會議以來，對於處理中國事變的大方針，未嘗更動，關於支持新政府，歷代內閣都是竭力主張，一部分人對這個大方針作反對的行動大概也不是沒有

的，但妄加傳說，實在討厭。此次條約的簽字與承認，日本國內對此方針已完全統一，日本全國民衆的主張業已一致。今後無論任何議論，均將無效，將遵照日本國策，使之以壓力，集中日本的全力向新政府的發展之途邁進。這是新政府前進的莫大力量，並封閉了蔣政府及援蔣第三國的計謀。中日雙方，共以新條約爲基礎，完成了鋼鐵一般的聯繫。

然而還不能說因爲這個條約的簽字與承認，中國事變就急速的走向了解決之途，而僅係向解決之途跨進了一階段而已。不用說因爲新國府的強化，將從今日的局部和平次第達到全面和平，可是到達全面和平，必須先對新國府的強化集中一切，日本的大方針，那自然是最關重要的因素了。

（十二月一日大阪每日新聞社評）

中日基本條約簽字

關於恢復中日國交的基本條約，業經兩國正式手續，於十一月卅日在南京莊嚴的簽字了，並且接連着尙有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也簽字了。於是中日國交恢復常軌，而對於日本處理事變的性質，也很清楚的表現出來了。中日兩國以相互尊重特性，在東亞建設道義的新秩序。在共同理想下，以善鄰友好，緊密提攜，等爲前提。無論那一位，當他誦讀了全部基本條約九條，聯想到爲桎梏的凡爾賽條約惹起了目下歐洲戰亂的事實，能不感慨無量。爲了完成三年有半的曠古大戰，相約和平，不願索取尺寸的領土，一文的賠款，所求者祇東亞民族的康甯福祉，東亞的完全復興，道義的新秩序建設而已。彼此相互尊重領土主權，開發經濟，復興產業；思想及文化的溝通，亦絕對立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上，不犯人，亦不被人犯。且爲適應中日新關係的發展，更約定撤廢治外法權，返還租界，通觀中外古今戰史，締結這樣的和平盟約，恐無前例吧。「聖戰」的意義，是貫徹八紘一宇，日本的肇國理想，使在此條約上毫無遺憾的顯現出來。爲了東亞的再建設，不得已而有此次的戰事，若將近衛三原則誣爲羔羊的皮內包着豺狼之牙，仍然誤認爲歐美派的侵略戰爭，這到底還是沒有醒悟。現在仍然繼續抗戰的重慶，及

繼續支持重慶的英美，假若具有普通一般人的心，則莫不肅然而覺悟者。

因爲基本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的簽字，日本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國民政府也確認了滿洲國的獨立。於是國民政府，今後將與日滿兩國攜手合作，成爲軸心國家的一翼，對於世界政策的完成，擔負着共同的運命，東亞再建的偉大事業，走進了現實的一步。可是重慶對於民族協和的大義，現在尙未覺悟，仍然繼續着無意的抗戰，因而中日和平，僅得到了局部的和平，未能達到全而和平。汪精衛氏向重慶勸告和平，未被容納，遂離去重慶組織國民政府，不用說是因爲自己要超越荆棘，實踐和平，不外促重慶的反省而已。這也是日本所熱烈期待的，但是他們若依然倚賴外力，不放棄抗戰政策，則日本對重慶的攻擊，必日趨強化，隨之而來的結果是什麼呢？祇是民衆的流離死亡，及重慶政治的潰滅而已。

無論從怎樣的立場來看，構成東亞的民族，繼續着這樣長期的流血慘事，恐怕沒有再比這樣悲慘的了吧。歐洲現狀，那是不用說的了，倒行逆施之徒，對於滅亡的現實不能確實的把握着，則國家民族的興隆，難以期待。重慶的感慨如何？

中日國交雖已恢復，但在東亞再建的前途上，正橫着許多困難。我們對於汪

精衛氏及其全黨的努力表示敬意，使中日滿三國如一家兄弟，圖謀東亞的興隆，進而期待其貢獻於世界之和平。

（十二月一日讀賣新聞社評）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實價國幣二角

編輯者 宣 傳 部

出版者 宣 傳 部

印刷者 新中印刷公司

發行者 中央書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參拾年
壹月拾八日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891B

